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6,700万元，均为2019年4月向控股孙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3、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研发平台运行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研发平台运行，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可信计算研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研发平台运行项目的方案。

独立董事：陈卫武、郝丹、舒小斌、王文若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